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002,140,397股，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使其生效所需的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4,950,884,815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之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錢一棟先生、沈健先生及石文豪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楊英民先生、黃志丹先生、錢斯群女士、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則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